

二十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\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人组织的（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81-JSZH-G2026-0006的（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），属于（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1人，营业收入为38015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743.4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5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